

六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1 樓
承 辦 人：楊威威
電 話：04-7532368
電子信箱：wei20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身福字第 10903350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「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」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，並報 貴單位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管理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之使用，修正旨揭規則，並檢附本府 109 年 9 月 2 日府法制字第 1090308669 號令影本 1 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社會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90308669 號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」第四條、第五條

修正「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」第四條、第五條

縣 長 王 惠 美